

附件 2

2023 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指南

一、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绩效考评奖励项目

（一）重点方向。对2021、2022年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（除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新医药与生命健康、智能电网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），以及属于新型材料、航空航天领域的所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绩效考评。

（二）支持条件

1、申报企业为经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的企业。

2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绩效考评结果为优良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。对考评结果优良的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。符合申报通知和指南条件的企业。

二、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

（一）国家技术攻关奖励项目

1、重点方向。对2022年获国家立项，属于南京“2+6+6”创新型产业集群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支持。

2、支持条件

（1）申报单位为牵头承担2022年度工信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、工业强基工程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的企业。

(2)申报项目符合南京“2+6+6”创新型产业集群关键技术攻关方向，对南京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。

(3)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，突破的关键技术及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，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较高。

3、补助标准。项目按研发总投入的15%、最高1000万元给予支持，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额度(含国家、省、市)累计不超过该项目研发总投入。

4、申报主体。符合申报通知和指南条件的企业。

(二)重点产业人才企业技术研发支持项目

1、重点方向。支持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产业人才创办的企业，围绕主业开展前沿引领技术、关键共性技术创新，推动南京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体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独门绝技技术。

2、支持条件

(1)申报企业在南京市境内注册(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注册成立)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且正常经营；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、诚信守法，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无失信行为。企业属于南京市“2+6+6”创新型产业集群。

(2)申报企业由高水平产业人才创办。企业创办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且为近三年(2020~2022年)工信部国家重点人才计划、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人才计划入选者，或为有效申报2023年工信部国家重点人才计划(创业类)的专家。企业创办人为企

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，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（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，不包括监事，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中备案）。

（3）企业 2022 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600 万元。

（4）申报项目为 2022 年新立项研发项目，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。项目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项目实际研发投入已达到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50%以上。研发投入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、燃料和动力费用；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；仪器、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；软件、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；模具、工艺装备开发费用；设备调试及检验费，样品、样机及一般测试设备购置费；研发成果的论证、评审、验收、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、注册费等费用；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。

（5）申报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产业化应用前景良好，能够有效推动南京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，突破的关键技术及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，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较高。优先支持获得备案社会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；优先支持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、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；优先支持承担国家技术攻关任务企业。

3、补助标准。项目按研发总投入的 15%、最高 1000 万元给予支持，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研发实际已投入金额。

4、申报主体。符合申报通知和指南条件的企业。

三、数字经济发展

（一）高端工业软件产业化项目

1、重点方向

专用于工业领域，重点支持计算机辅助设计、仿真、计算等工具软件，关键工业控制软件，高附加值的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产品产业化项目。

2、支持条件

(1)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；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，且已于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完成所有建设工作。

(2)项目单位已完成验收或结题，验收或结题时间不晚于项目申报截止日期。

(3)申报的软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先进、创新性强。

(4)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，在航空、航天、石化、钢铁、船舶、电力、交通、核工业、汽车、电子信息、移动通信、机械等重点领域，已实现产业化或已在行业中部署应用，有工业企业典型应用案例。

(5)申报企业为软件行业纳统企业。

(6)企业注册实缴资本不低于300万元。

3、补助标准

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入金额的20%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4、申报主体

注册地、经营场所均在本市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纳税，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失信行为、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

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从事工业软件相关业务的企业，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。

（二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化项目

1、重点方向

支持基于自主软硬件体系的整机、关键基础软件、办公软件、大型平台软件、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化项目，促进信创产业生态建设。

2、支持条件

（1）申报产品需通过国家、江苏省或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相关适配性测试。

（2）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；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，且已于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完成所有建设工作。

（3）项目需于申报截止日期前自行完成验收，并按要求提交专项审计报告、验收报告、专家验收意见等结题材料。

（4）申报企业为软件行业纳统企业。

（5）企业注册实缴资本不低于300万元。

3、补助标准

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入金额的20%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4、申报主体

注册地、经营场所均在本市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纳税，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失信行为、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

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从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相关业务的企业，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。

（三）人工智能先导区应用示范项目（优秀软件产品奖励）

1、重点方向

围绕电力、石化、钢铁、汽车、建材、服装6大行业和制造、能源、文旅、消费、教育、卫生6大领域，支持一批人工智能标杆示范项目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落地应用，推动南京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。

2、支持条件

（1）项目总投资不低于800万元；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，且已于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完成所有建设工作。

（2）项目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验收，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、专家验收意见、专项审计报告等项目结题材料。

（3）申报企业具备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实施应用的能力，具有人工智能专业队伍，有相应的研发成果。

（4）项目具备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，能够在相应行业领域产生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无相关伦理风险和安全隐患。

（5）申报企业为软件行业纳统企业。

（6）企业注册实缴资本不低于100万元。

3、补助标准。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入金额的20%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4、申报主体。注册地、经营场所均在本市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纳税、信用良好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从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企业，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。

四、支持整车企业新车型导入项目

(一) 重点方向。支持整车企业导入更多附加值高、客户粘性好、市场接受度高的优质产品，丰富车型矩阵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 支持条件

新能源新车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纳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。

(三) 补助标准

综合考虑新车型产值、销量，给予每个整车企业车型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企业导入车型补助标准

车型	产量	销量	补贴金额
乘用车	进入公告未生产—小于 1 万辆	小于 1 万辆	200 万元
	1 万辆以上	1 万辆以上	300 万元
商用车	进入公告未生产—小于 5000 辆	小于 5000 辆	200 万元
	5000 辆以上	5000 辆以上	300 万元

注：同款车型不重复认定。

(四) 申报主体。注册地、经营场所均在本市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纳税、信用良好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从事整车生产制造经营活动的企业，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。